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7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渝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5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渝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郭渝辰於民國113年8月25日6時46分許，在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1樓前之停車棚，見翁惟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上開機車置物箱，竊取置物箱中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郭渝辰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被害人翁惟智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被害報告單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竊盜犯罪所得之6000元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螢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蕭佩宜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